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3001999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徵選「連江縣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」派駐東引鄉約用人員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13年4月15日府民社字第1130016947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：潘○希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5月1日向本府民政社會處辦理報到，逾期3日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當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存摺封面影本(郵局或臺灣銀行)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王忠銘